

附件四十五、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座椅R點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〇〇公釐之新形式 M1及 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座椅R點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〇〇公釐之各形式 M1及 N1類車輛，其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 1.2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
- 1.3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95 02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 車種代號相同。
- 2.2 軸組型態相同。
- 2.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 2.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 受測車輛整備要求：

- 3.1 受測車輛應靜止不動。
- 3.2 受測車輛重量應為無負載狀態加上一〇〇公斤（人偶及相關儀器）之重量，且油箱應注滿相當於滿油箱重量之九〇%的水。
- 3.3 受測車輛上裝設之量測設備重量，使每一輪軸的負載增加應小於或等於五%，其差異應小於或等於二〇公斤。
- 3.4 車門關上但不上鎖，變速箱置於空檔，手（駐）煞車釋放。
- 3.5 座椅縱向調整機構調整至可移動範圍之中間固定位置；若中間位置無法固定，則調整至中間偏後之固定位置。座椅頭枕應調整到其頂部表面與人偶頭部重心一樣之高度；若無法調整到此高度則應設定在最高點。除製造廠另有指定，椅背應設定在3-DH點機器軀幹線向後傾斜二五(正負一)度之角度。如果測試車座椅高度有可調式與固定式，則可調式之高度應調整至與固定式相同之位置。若為可調式方向盤，應設定在調整範圍之中間點。
- 3.6 在前座駕駛側擺置人偶一具，須使用符合本基準中「安全帶」及「安全帶固定裝置」規定之安全帶及安全帶固定裝置安裝 EuroSID 人偶。

4. 檢測方法：移動式碰撞壁台車之縱向中心線，以垂直通過受測車輛撞擊側前座椅R點，且誤差不超過正負二五公釐之區域，以五〇(正負一)公里/小時之速度，垂直受測車輛縱向中心線進行撞擊。

5. 檢測標準：

5.1 碰撞後人偶各部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1 頭部傷害指數（HPC）應小於或等於一〇〇〇，若無頭部接觸則只需註明「無頭部接觸」。
- 5.1.2 胸腔傷害指數：
 - 5.1.2.1 肋骨偏離指數（RDC）應小於或等於四二公釐。
 - 5.1.2.2 黏性指數（VC）應小於或等於一·〇公尺/秒。
- 5.1.3 腹部傷害指數：腹部峰值力（APF）應小於或等於二五〇〇牛頓。
- 5.1.4 骨盆傷害指數：恥骨聯合峰值力（PSPF）應小於或等於六〇〇〇牛頓。

5.2 任何車門不得於撞擊過程中開啟。

5.3 車體撞擊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5.3.1 在不使用工具下應能達到以下要求：

5.3.1.1 可開啟足夠之車門，或必要時可調整椅背，使人員能正常出入。

5.3.1.2 可解除人體模型之保護裝置。

5.3.1.3 可將人體模型自車內移出。

5.3.2 車輛內裝或配件不得產生明顯之尖銳突出或鋸齒狀邊緣以致增加乘員受傷之風險。

5.3.3 燃料洩漏之速度應不超過每分鐘三〇公克，若燃料與其他液體混雜不可明顯區分，則以所洩漏液體總量計算。

